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漢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 表 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　律師
　　黃祈綾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